

狼 売 錄

下

三

113
907
19



65
60
55
50

1-13

907

19

狼毫錄三

平安

三宅重固實操著

天正十五年二月

老房仙丈鄭氏寄贈

雜說

理氣說

理無形體。以氣爲形體。氣無模範。以理爲模範。故理則無體之氣。氣則有體之理。無體之理。則顯於有體之器。有體之器。則無體之理之爲體者也。程子所謂體用一源。顯微無間。是之謂也。中庸說隱。說無聲無臭。周子所謂無極。程子所謂冲漠無朕。張子所謂大虛。皆言理無。

形體矣。易曰。形而上謂之道。形而下謂之器。程子說之云。器亦道。道亦器。須著如此說。易又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朱子說之云。陰陽迭運者氣也。其理則所謂道。論語曰。逝者如斯歟。程子說之云。日往月來。寒往暑來。水流而不已。皆與道爲體。中庸引詩焉飛魚躍而曰。言其上下察也。周子曰。太極動而生陽。靜而生陰。張子曰。糟粕煨燼無非教。朱子曰。根於理而日生者。浩然無窮。此皆言氣以理爲模範。而有體之氣。則無體之理之爲體矣。

氣作器
其言元亨利貞。則無體之天理。存于有體之五行之目。而總言則謂之天命。其無體者。與有體者行。謂之天道。無體者。爲造化之樞紐。品彙之根柢。謂之太極。無體者。眞實而無妄。謂之誠。其有體者。總言則一氣。而分言則謂之陰陽。謂之天地。謂之五行。謂之四時。有體之靈。謂之神。以主宰謂之上帝。以性情謂之乾坤。以魂魄謂之鬼神。其仁義禮智。則無體天理。存於有體血氣之目。而總言則謂之性。無體者。與有體者行。謂之人道。謂之孝弟。其無體者。爲萬事大本。謂之未發之中。謂之人極。其真實無妄。亦謂之誠。無體者。靜而存。謂之性。動而發。謂

之情。謂之四端。其有體者。總言則一身。而分言則謂之血氣。謂之手足。謂之五臟。有體之靈。謂之心。以主宰謂之主人公。以功用。謂之魂魄精神。有體者。自然合于無體者。模者聖人。有體者。守無體之模。而不失者。賢者。有體者。外于無體之模者。小人。就有體之器。而求無體之條理。是格物。以無體者。正有體者。是誠意正心。修身齊家。治國平天下。顏子之克己。以無體者。克有體者也。仲弓之敬恕。守無體者。而推于有體者也。大易言。顯仁藏用者。說有體者。與無體者。動無體者。著見於動上。而無

體者。依舊無體於動上矣。凡聖賢說道論學。不越于理氣之外。予故云。宇宙之間。一言以蔽之。曰理氣而已。

理氣問答

宇宙之間。一言以蔽之。曰理氣而已。故古昔聖賢說道論學。不越于此二者焉。何曰理。何曰氣。無聲臭而有條理者。謂之理。有聲色貌象。而可見聞者。謂之氣。或云。無聲色。則是絕無。又何條理之有。且無聲色者。在何處。孟子以上。無此言。恐宋儒不覺入于禪之見焉爾。曰理無聲色。以氣爲體。故氣是理之形體。理是氣之無體也。是

以理不離乎氣。而氣亦不能遺理。可就聲色者。而見無體條理也。假令無聖賢之言。亦我知其不悖不謬。況大易曰。形而上謂之道。形而下謂之器。又曰。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又曰。顯諸仁藏諸用。又曰。察地理。又曰。窮理盡性至命。又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詩曰。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彝。好是懿德。論語曰。孝弟爲仁之本。又曰。禮之用和。又曰。何莫由斯道。又曰。高堅前後。中庸曰。喜怒哀樂之未發。謂之中。發而皆中節。謂之和。又曰。君子之道。費而隱。又曰。鳶飛戾天。魚躍于淵。言其上下察也。又曰。文理密察。又曰。上天之載。無聲無臭矣。孟子曰。理義悅我心。又曰。四端。又曰。萬物皆備於我矣。禮記曰。天理。此數言。尤足於見。有無聲色而有條理者。不離乎聲色。而不雜乎聲色。體用一源。顯微無間之義。何謂之出於宋儒之私見哉。曰。吾子區區於宋儒範圍之中。而不能度越於宋儒佛見之外。習熟於二三十年來之說。而不知淵源於千有餘歲之上。故不明於孔孟之正脉矣。宋儒已有理氣之言。故不能無體用之說。宋儒吐一言。記一字。不言理氣體用。則如無可言者。其如此。孔孟何不言之。孔孟

只說道說德說誠。其言仁義亦以人心說仁。以正路說義。以孝弟爲仁之本。以事親事君。從兄尊賢爲仁義之實。不如宋儒分理氣體用。孝弟忠信謂之道。耳目鼻口謂之器。道尊故曰上。器不能比於道。故曰下。兩儀四象八卦。是易之大標的。故曰易有太極。而下文序其太極曰。是生兩儀云云。非兩儀之前。有太極者。而太極生兩儀之謂。孝弟固可見聞。故曰顯仁。孝弟外更無他道。堯舜之道孝弟而已。如此之妙。蘊藏於孝弟上。故曰藏用。非無聲色者存於此之謂也。其曰地理。曰天理。曰窮理。曰文理。曰理義。則指文理可見者而言。日往月來。寒往暑來。是天之文理也。山聳川流。火炎上。水潤下。是地之文理也。此皆可見聞者。而直謂之天道地道人道。故曰立天之道。陰與陽。立地之道。剛與柔。立人之道。仁與義。又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一陰一陽。直是天道。然朱考亭云。陰陽則氣也。其理則所謂道。何附會強解如此也。若其說。則聖言似有所不達。待考亭而后爲盡矣。總言則謂之仁。分言則謂之孝弟。孝弟是仁之實。故於仁爲本。非以仁爲體。以孝弟爲用之云。禮是人事本來儀則。故

行之者不迫。非體嚴而用和之云。溫清之孝。徐行之弟。是人道當然。謂之則。謂之彝。人不由孝弟而行。故戒而言何莫由矣。寒往暑來。水流而已。直是天道。非別有虛底者。而存于道上。與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同一意。溫良恭儉讓。是聖德實事。贊溫良恭儉讓之上。有不可企及之妙而存。曰高堅前後。非聖人之德。有不可見聞者之云。惻隱是孝弟之肇頭。故曰仁之端。非言仁在於內。而端著於外也。萬物不出于五行。人之五臟百骸。是五行之質。故曰萬物備於我也。吾子所引證。却足證予之說。唯中庸一書。出於漢儒附會之傳說。而其所言。違于孔孟之正脉。以論孟質之。見其不可信。已以索隱爲君子所不爲。復曰。君子道費而隱。已以鳶飛魚躍爲上下察。復曰。上天之載。無聲無臭。一書中。前後矛盾如此。其不足取必矣。聖人之道。無不可見聞者。故曰實學。又曰。聞道見道。言無聲臭。是老佛空虛之見爾。曰。古之人以聖賢格言。矯己之私見。如吾子則以己之私見。矯聖賢之道。有本末邪。曰。有之。聖賢數言之。曰。物有動靜邪。曰。有

引證句句
不可不以
通似當作
引證左驗

君子下恐
脫之字。

說。作記。

覽

之。曰。有所謂氣者邪。曰。有之。易孟子言之不一。曰。吾子言已如此。而何疑宋儒也。凡天地萬物。有動靜而不同時。本末異處。春夏爲動。秋冬爲靜。陰爲靜。陽爲動。晝爲動。夜爲靜。火有炎上時。有伏藏時。水有流時。有湛時。目有視時。有不視時。口有言時。食時。有不言不食時。耳有聞時。有不聞時。手有執時。有不執時。足有步時。有不步時。凡萬物有動靜如此。獨心不有動靜哉。心有思時。有不思時。有喜怒時。有不喜怒時。其喜怒思慮時。爲動。爲用。爲末。不思慮。不喜怒時。爲靜。爲體。爲本。謂之禮之用。藏諸用。則體不言而可知矣。水湛時。已有流之性而存。口不言。足不步時。已有言步之德而存。未見親。未見兄。時。已有孝弟之德而存。非溫清徐行時。乍有孝弟出來。其靜而存者。有何之形色哉。動而用時。孝弟顯于溫清。徐行上。溫清徐行。是手持足行而已。豈直謂之孝弟邪。吾子已曰。聖人言道。言德。言誠。道德誠直。有何等形色。爲方乎。爲圓乎。爲赤乎。爲白乎。程朱所謂理是直。指道德之有條理而言。豈別指奇異彷彿者而言哉。理不離形色。以形色爲理之形體。只是形色之理而已。何謂之

空虛也。如佛則形色之外。別尋一種空妙者。所以謂之無實也。且疾徐先後身也。足也。身足不謂之弟。不弟。就身足上。有弟不弟者而存。故孟子直言徐行而後於長足。上脫。身掌。

者。謂之弟。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。曰。身足卽心也。心卽身足也。疾徐先後之外。何尋弟不弟。弟不弟卽心也。足也。故孟子曰。形色者天性也。大人能踐形。唯明道言。在天爲命。在物爲理。在人爲性。主於身爲心。其實一也。此言却當矣。心卽性。性卽形色。疾徐卽弟不弟。水之潤下。火之炎上。是氣也。性也。形色也。手足是形色。手持足行。卽心。卽手足之性。這上有何之體用分顯微異哉。孟子曰。仁人也。亦尤可見此意矣。故予則却曰。宇宙之間。一言以蔽之。曰形氣而已。氣是形之精。形是氣之質。心是氣之精者。自主於身。謂之心。自得於天而生。謂之性。形之動。而得之於心。謂之德。形之善動。謂之道。分言之。爲仁義。又分言之孝弟。其言仁。以孝弟爲本。爲實。其言孝弟。或曰色難。或曰生事喪祭無違禮。或曰徐行後於長者。謂之弟。千言萬語。不越于形氣之外也。語天地外。出形氣外者。非聖人之言。故以陰陽剛柔爲天地之道。

或說見天地之心。孟子論高於聖人。然亦不過自心上說。其曰盡心知性。曰存心養性。亦可以見心性無二。不如宋儒分理氣也。蓋氣是形之上。心又氣之上。心之上更無形色。則謂之絕無。所以聖人無心以上之言也。曰吾子誤矣。且其說自矛盾。己曰。心以上絕無。而却又曰。形之善動。謂之道。不可言形之動。直謂之道。則不得不言善不善。其善者。即是形氣以上者。卽謂之道。謂之理。故孔子曰。從心之所欲。不踰矩。孟子曰。有權而後知輕重。有度而後知長短。心爲甚。可以見心以上有所謂規矩權度者。而無形色。有條理。就形氣而存。不雜乎形氣而立也。吾子之見。是伊藤仁齋之說。而漢唐諸子。見道不明。往往似吾子之說者有矣。曰。疾行是不善之動。徐行是動之善。皆可見聞矣。非有隱微者。而顯於徐行上。曰。爲不當疾行而徐行。徐行前已有不可見聞者而存。曰。爲不當疾行者。心也。曰。爲不當疾行者。固心也。其不当疾行者何哉。卽是道也。理也。而所謂不可見聞者也。

天命說

命之理微。故聖人罕言之。蓋命猶令也。天以陰陽五行。

化生萬物。氣以成形。理以成性。以賦與其理。謂之理之命。論語所謂五十知天命。易所謂至命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。是也。皆指天理流行者而言。以賦與其氣。謂之氣之命。論語所謂死生有命。不知命。莫以爲君子。伯牛之病。言命。子貢之貨殖。言不受命。孟子所謂命也。知命非正命。是也。皆指昏明強弱。貴賤壽夭。吉凶禍福之出於氣者而言。或云。理固不可易。而氣則可變。故學力至於變化氣質。則愚必明。柔必強。雖貴賤壽夭。吉凶禍福之定於有生之初。亦皆出於氣。則有可變之理否。曰。亦可變之。蓋自盡無慊。而后至者正命也。所謂修身以俟之。是也。巖牆之覆壓。桎梏之誅死。怠四支而凍餒。情欲過度而生病。皆不謂之正命。孔魯顏孟之不得志。絕糧微服之厄。陋巷三十之夭。比干剖心。箕子爲奴。文王羑里之難。伯夷西山之餓。皆無慊於己。則其至者。於其人謂之正命。於天則可謂之非正矣。故盡人事。而后可言命也。貴賤壽夭。貧富禍福。難定於有生之初。然能成其德。則可移其氣。而貧賤爲富貴。禍夭爲福壽。故曰。言寡尤行寡悔。祿在其中。又曰。大德必得其位。必得其祿。

必得其名。必得其壽。詩曰。嘉樂君子。憲憲令德。宜民宜人。受祿于天。保佑命之。自天申之。故大德者必受命。詩云。其命維新。又云。峻命不易。康誥曰。惟命不于常。舜禹湯文武王周公之得其祿位。桀紂幽厲之失其身。皆可以見天命可變矣。程子曰。修養之所以引年。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。常人之至於聖賢。皆工夫到這裏。則有此應。易曰。積善之家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有餘殃。論語曰。人之生也直。罔之生也。幸而免。孟子曰。知命者。不立于巖牆之下。尤盡矣。或曰。比干之死。謂之定於有生之初。則不諫必引得許多年齡。謂之非已定之命。爲義亡天命。則凡吉凶禍福。生於今日。不可謂有命也。曰。比干之中仁。而享百年之壽。以生於當死之時。皆定乎有生之初。比于若言百年之命。而忘義不諫。則盜造化之大賊。故孟子曰。有性焉。君子不謂命也。亦蓋言此意。桀紂已爲天子。有四海。是定乎有生之初者如此。漸成其惡。以失其富貴。是變天命也。然失其富貴。亦謂之已定之命可矣。是所謂命之理微處。曰。吉凶禍福。皆有己定之命。而聖人設卜筮。令人赴吉避凶。何也。曰。將爲此事。逆知其吉凶。自謹。

自直是卜筮之教也。故卜筮教人盡人事矣。曰。清濁壽夭。定乎有生之初。故謂之命。富貴患難。忽生於今日。故謂之天。是以伯牛之病曰。命。又言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孟子曰。莫之爲而爲者天也。莫之致而至者命也。又曰。吾之不遇魯公天也。尤明白。曰不然。清濁壽夭。固出於氣。而富貴患難。亦生於氣。出氣者。皆有已定之命。故孟子曰。求之有道。得之有命。論語曰。不受命而貨殖。朱子曰。以理言之謂之天。自人言之謂之命。其實則一而已。可以見天與命不可分矣。孟子盡心第一章。第二章。其之云。則明人性之條理區別者。不越于四者。而彼惡者。亦不外于四者。特四者偏而后然。蓋水洋溢滔天。火焞焞燒家。亦炎上潤下之偏也。姑息軟弱。仁之偏。刻薄暴虐。義之偏。人之質。不能外五行。則其所爲縱橫左右。大過不及。的當不當。豈外五行之理哉。邵子性道形體。心性郛郭。橫渠合虛與氣。有性名。合性與知覺。有心名。及心統性情。程子穀種之譬喻。皆的確明白。或云。性已如此。又言相近習成之性。何也。曰。人心所受得生之天理。而清濁昏明之稟。亦人之所受得而生之天氣。且理。

是氣之理。氣是理之形體。二者皆出於天。而不相離。則有就理氣妙合之處。指其實體而言者。天命之性。是也。有兼清濁昏明之稟而言者。相近之性。是也。譬性猶月在水中。天命之性。不論水之清濁。指月之本體而言。氣質之性。兼水之清濁而言。水有清濁。故月有明暗之異。朱子解相近之性云。此性兼氣質而言者也。蓋此意矣。非離乎陰陽。不雜乎陰陽而言者。天命之性也。雜陰陽而言者。相近之性也。炎上潤下。是水火之性。水有清濁。火有文武。謂濁者文者。曰這水性濁。那火性弱。又補益論備矣。盡矣。只說到於此大意而已。更有隱微不可言者。難以口舌盡焉。

性說

性。人心所受得而生者也。所受得者何也。曰。仁義禮智矣。自條理區別。謂之理。自天賦與之。謂之命。自至正至直無惡。謂之善。火之炎上。水之潤下。是水火之氣。火當炎上。水當潤下者。是水火之理。卽謂之水火之性。大易說繼善成性。說理性命。中庸說天命之謂性。孟子因直說性善。至伊川。則以性卽理也。發明性善之義。可謂明

白的切矣。蓋繼善成性。是孟子性善之祖。而其言理性命。是中庸之父。伊川理也。之曾祖也。仁義禮智。卽人之所具之理。直是人之性。已謂之理也。則善而無惡可知矣。故大學謂事理之極。而說至善。中庸謂明於理。而說明於善。大易謂天理流行不間斷。而說繼善。又四德之元。謂善之長。明道生之說尤明備。而以理爲性之實體。則不異乎伊川也。伊川之說直截。而明道就理氣妙合之處而說。理元不離乎氣。則伊川之說。不可不同於明道也。朱子中庸首章解。可謂盛水不漏矣。明道惡亦性真元。是人參性。謂出於朝鮮者。曰那藥性厚而美。謂出於中國者。曰那藥性菲而弱。亦皆兼氣質而言者也。蓋命有理氣之二。則性亦有天命氣質之異。要之主所賦之理。而謂之天命之性。合所稟之氣。而謂之氣質之性。荀子性惡。楊子有善惡。韓子三品之說。皆不知有天命氣質之異。認氣以爲性。蘇胡二氏。以性善之善爲非善惡之善。是佛氏之見。朱子已明辨之。但明於理氣分合之間者。而可與言性之說矣。

體用顯微說。並圖。

行下。一有
也掌。

體用之名。取人身之動靜矣。人之靜而立也。四支百體具焉而已。及其動而行。四肢百體各爲用矣。合體用而人也爾。

體用以動靜言。顯微以理氣言。然動者屬陽而氣用事。故顯亦爲用有之。靜者屬陰。而理爲生。故微亦爲體。有之。是以人心靜而無朕者。爲太極爲體。已應者爲用屬兩儀。易所謂顯仁。是也。

心之未動。性也。體也。此時一理一元氣。體中顯微分。心之已動。情也。用也。此時亦理與氣而已。用中顯微分。心之德。愛之理。仁也。爲性。爲體。爲微。慈愛惻隱之心。爲情。爲用。用是氣用事。故謂之顯可矣。媯色婉容。是愛之理。見於形色。顯也。形而下也。上者藏諸這裏。所謂藏諸用也。謂之用可矣。可謂之屬情。不可謂之情也。心之制事之宜。人心制斷之德。事得宜之理。所謂斷制裁割底之理。義也。爲性。爲體。爲微。制斷羞惡之心。爲情。爲用。謂之顯可矣。外方事得宜。是顯也。形而下也。上者藏諸這裏。可謂之用。可謂之屬情。不可謂之情也。天理節文。人事儀則。恭敬撙節禮也。爲性。爲體。爲微。其三千三百當如此底之理。

者。恭敬撙節底之理之目也。亦性也。體也。微也。恭敬辭讓之心。爲情。爲用。可謂之顯矣。行之而事事有節文規矩。是當如此者。爲三千三百於事上。是顯也。形而下也。上者藏諸這裏。可謂之用。可謂之屬情。不可謂之情也。分別是非底之理。智也。爲性。爲體。爲微。是非之心。爲情。爲用。謂之顯可矣。事事善惡之分。是顯也。形而下也。上者藏諸這裏。可謂之用也。可謂之屬情。不可謂之情也。

元亨利貞。四德之體微也。四時行。四時之用顯也。萬物生長收藏。四德之見於形色。顯也。形而下也。上者藏諸這裏。亦用也。四德具於冬而爲貞。是靜也。爲性。爲體。爲微。猶五常立於未發。而爲智爲性也。發於春者。動也。爲用。爲情。爲顯。所謂顯諸仁也。四德各有體用。而元亨爲陽動之德。故爲用。利貞爲陰靜之德。故爲體。四性各有體用。而仁禮爲陽動之德。故爲用。義智爲陰靜之德。故爲體。周子所謂立人之道。仁與義。是也。自仁心之德。義處事之道。言之。則仁爲體。義爲用。孟子所是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是顯。道是微。道是體。而陰陽是用也。就其顯者而言。則陰爲體。陽爲用。以深愛爲微。以媿色婉容爲顯。中庸兩處言顯微。皆就氣上而分顯微。

易太極圖說與孟子仁義分體用不同。有何所據。而知其然。易以陰陽剛柔配仁義而言。曰顯仁。太極圖說曰主靜。又引證易語。可以見仁爲用。義爲體也。孟子每每說仁義。而言仁安宅。義正路。則可以見仁爲體。義爲用也。

或云。孟子以義爲用。朱子解義字曰。心之制。事之宜。已爲用。則是情也。何爲性而解之。蓋其曰心之制。事之宜。是以發用言歟。曰仁義禮智。道之名目。條理。心之寂然。道斯立。心之感通。道斯行。立者謂之性。行者謂之情。而皆形而上者也。微也。所謂心之制。事之宜。說道之一名目。一條理。形而上者也。微也。性情體用。皆道者。朱子解亦爲道而說。但仁義各有體用。而仁義是性名。是正面說。仁義爲體用而說。是別一種意。已仁義爲體用之德。則仁謂之性。義謂之情。非不可言。

謂心間有之字。

矣。謂之羞惡之心。則可言動。而不可言靜。謂心之制事之宜。則可言微。而不可言顯。氣體用皆微。故可以言體。可以言用。

心之制。事之宜。與斷制裁割底之理一意。以心之制事之宜。爲義之用者。不是。天理節文人事儀則。與恭敬撙節底之理。亦一般。以天理節文人事儀則。爲見事上者。不是。孟子以義爲用而言。亦爲動之德。則形而上者也。道也。微也。謂之性可矣。謂之屬情亦可矣。

合虛與氣有性名。然靜時氣不用事。而理爲主。故曰。性卽理也。性之動謂之情。則情亦虛與氣合之名。動時氣爲主。故有善有惡。是以中庸不直曰發。謂之和。而以中節爲和。

性字專言。則兼體用。所謂天命之性貫動靜。是也。對於情而言。則性爲體。爲靜。情爲用。爲動。情字則不能通于體也。如孟子所謂情才。則謂之性之動。謂之動上之性。所謂知性。養性。亦兼動靜而言者也。程子所謂情熾而鑿其性。亦非云情勝而鑿未發之性。言失情上之理也。性其情。亦節其情。而不失其理也。

孟子以義爲動之德。所謂藏用者也。靜時渾然一理。仁是心之全德。而愛之理。故理只見仁之面目而已。理已渾然。故氣亦渾焉一元氣。只見滋潤溫和底之氣象而已。動而應時。氣裁斷萬事。理只見義之面目。義是心之制。事之宜也。所以孟子以仁義爲動靜之德也。動靜者氣也。所以動靜者。理也。靜也。四性之體具動也。四性之用行。用行時。四性之體。依然立。第九之圖明此意。故動上亦可分言體用也。

體用以動靜言。顯微以理氣言。是正意。靜者不可見。而動者可見。故以體用爲顯微。是亦一意。

理動 氣克己 視聽言動氣也。己也。非禮也。氣
靜 非禮 視聽言動 由於己。而不由於理之模也。禮
復禮 由於己。而不由於理之模也。禮
是理之節文。身之規矩也。己克則氣之非禮。復于理。
此時只見理之節文規矩。氣亦由於規矩法則而已。
復禮而後理之節文者。見心之德。愛之理之面目。由於規矩之氣。亦生滋潤溫和底之巴鼻。孔子說仁。兼體用而言。

體理

太極

氣

元氣

爲動靜者。氣也。所以爲動靜

者。理也。靜時渾然一理。一太
極而已。無區別矣。氣亦混焉。
微見偏面目元亨利貞

用理動氣

頭生偏巴鼻。生長收藏。

藏之可見。謂之體也。動時所謂一理。一太極者。方見
元亨利貞之面目。所謂太一。元氣者。亦有生長收
藏之可見。謂之用也。理無迹。而氣則有形。故體之理
氣可言顯微。而用中固可指言顯微。

體理靜氣

收藏氣

體理太極靜氣

陰陽

用理動氣

生氣氣

體理健順太極靜氣

陰陽

用理動氣

一陽氣

體理渾然一理元亨利貞靜氣

氣

用理動氣

成用氣

體理渾然一理元亨利貞靜氣

氣

體理動氣

一陽氣

體理渾然一理元亨利貞靜氣

氣

用理動氣

生長收藏氣

體理渾然一理元亨利貞靜氣

氣

用理動氣

仁義禮智○體情愛恭宜別○用

體理動氣

生長收藏氣

體理動氣

仁義禮智○體情愛恭宜別○用

體理靜氣

體理靜氣

用理動氣情熾而鑿

用理動氣

和情孟子所謂情才

體理智義靜氣處裁△

用理動氣發行△

用理動氣△

義收斂底之理。

體理仁心之德愛之理。靜氣滋潤溫和底氣象△

用理動氣△

仁發動底之理。

體理具衆理靜氣

體理靜氣△

體性養△

用理動氣虛靈不昧△

用理動氣△

仁存△

體理萬象森然具體微靜氣

體理靜氣△

仁中天命之性率性之道。

用理動氣△

用理動氣△

皆兼體用動靜而指微而

體理萬象森然具體微靜氣

體理靜氣△

仁中天命之性率性之道。

體理萬象森然具體微靜氣

體理靜氣△

仁中天命之性率性之道。

而謂之性其目謂之仁義禮智。
合體用。兼動靜。統理氣。包顯微。

性
仁義
禮智
用理動氣

又謂之德。又謂之道。如此見而
可得孔孟之旨矣。然要之形器
上下之分。則固不可混云。

修身說

後更有定說此未定之說。

正心以上。皆所以修身。故非格致誠正之外。別有修身
一段工夫。傳文特言身不修。則家不可齊而已。哀矜
教惰之辟。其亦知不至意不誠。心不正之故也爾。或
云。非別有修身工夫。則何立此一節目邪。曰雖非別
有修身一段工夫。而欲格致誠正。皆歸于修身。是聖
學著實處。所以爲不同於異學也。故修身是格致誠
正之標的歸宿處。

格物致知說

凡萬物有所職而照。而照理知之官也。故朱先生曰。所
知覺者是理。理不離知覺。知覺不離理。知只是理之
照。而心之條理區別者也。

理無形體。以氣爲形體。氣無模範。以理爲模範。故物是
理之形。理是物之無形也。易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又
曰。形而上。謂之道。形而下。謂之器。程子說之云。器亦

道。道亦器。論語曰。逝者如斯歟。程子又說之云。寒往暑來。水流而不息。皆與道爲體。中庸先曰。君子之道。費而隱。而后又引詩焉。飛魚躍。曰。言上下察也。是皆可以見物各具其理。而物卽理。顯微無間。就物可見無體之理之義。

火照乎外。而昏於內。水昏乎外。而明於內。水火相交。而無所不照。故心照乎外。而昏於內。知覺得外。而明於內。心得知覺。明於內。知覺得心。而運用於外。火照外物。而物影於水。心應外物。而理照於知。萬物影於水。物理照於知。其理一也。故物之影。是水之官。理之照。是知之官。水動則物不照。心散則理不照。故居敬收心之功。照理之本。水雖不動。亦濁則不影。心雖不散。亦塞則不照。格物開其塞之功也。

或云。孟子曰。萬物皆備於我矣。我之心備衆理。何就物於外。而窮其理哉。曰。內外合一。更無間隔。所以爲萬物備於我也。萬物備於我。故爲就物於外。而窮其理。卽是窮在我之理矣。遠而三代。近而今日。高而日月之運。星辰之度。卑而山川之文。草木之理。皆備於我。

矣。故推之其理可得。求之日至可致。非備於我。則如之何可得之哉。況物雖在於外。然所求之知。在於內乎。

致知格物。開所備之衆理。誠意以下。致應萬事之實。水分上下。有流而止之二。知分是非。有知而不去之二。易所謂貞。夫婦分男女。有和而不流之二。十一月。一陽復。而天氣開。十二月。而地氣開。天地交。萬物孕於此。夫婦交。而五倫生於此。是非構兩精。百行出於此。誠意至平天下。皆本於致知。所以爲大學始教也。骨屬腎水。身依以立。理爲氣之骨子。知爲百行之骨。易謂貞者。事之幹。其理一而已。

窮一理而萬理皆明。顏子不能。萬理逐一窮盡。雖百年之功。亦日不足。但窮得十之七八時。豁然貫通。貫通時。不窮之理。亦廓如矣。豁然貫通。却所謂一貫也。初窮萬箇理時。萬箇爲萬箇。稍熟時。萬箇合而爲千箇。爲百箇。爲十箇。至於知天命。則終爲只是一箇。而耳順。喻之療病。初用三稜莪朮之劑。漸以用人參黃芪。補真元。治七八分時。不服藥而復舊。又似學數。初學

妙。恐。數。
誤。

因乘平立勾股盈肭時。千箇術爲千箇。稍熟時。爲百

箇。爲十箇。終知只是歸於乘。至此則雖未推之妙。亦無不通。

以易所謂窮理釋格物。以一貫釋知至。後卷軸以中庸

孟子語明。爲證。確乎不可拔。

物。是理之形。理。是無形之物。知。是理之光。三者。物。知。理。不相離。

水是至柔物。却爲骨齒。所謂知而不去。貞之正固也。四時歸於冬。而冬開來歲之端。水。是五行精汁。萬物始於水。五常光於知。知生百行。其理一。水潛於地。知藏於內。水歸卑。而后止而不流。是知之知而不去也。水之流通。是知之由於理而達也。水就下。至於其極。是知之至於至善也。水。至於其極。而后止且平。是知之至於至善而不遷。是非之正也。

智。是天命之知。知。是氣質之智。

知。爲智之用。非矣。知者心之神明。妙。衆理。是。兼體用而言。便是智之兼氣質而言者也。故知有淺深。有廣狹也。虛靈知覺之知。覺與大學致知之知。同。

妙衆理。靜時知照而藏。動時與理運用。猶藏諸冬而發諸冬也。

殺生食肉說

凡萬物有所食而生育。天食氣。地食質。冬至一陽來復。而日生生者。天之二氣相食也。木食水。火食木。土食火。金食土。水食金者。地之五質相食也。其水克火。火克金。金克木。木克土。土克水者。養其所食也。水食金。金爲火。所克故水制火。以養金。他倣之。猶鳥獸害五穀。聖人從而爲田獵也。中上蟬食水。蟠蟬食蟬。鳥食蟠蟬者。物之相食而生也。人者萬物之靈。

故養於萬物。養於萬物者。治萬物。治萬物則勞其精神。勞精神則萬物之食人。亦不少矣。天地人物之相食而生者如此。而至於害天者。則雖同類者。亦聖人制之。五刑是也。以人之貴。食物之賤。尚斧斤以時入山林。數罟不入洿池。釣而不網。弋而不宿。遠庖廚而不聞其聲者。推物與同體之愛。仁心施見聞之所及也。食於此者。見食於彼。制於彼者。養於此。自然之理。而佛氏不知之一切禁殺生。然尚不免飲水食稻。采薪造家。水不飲則流去。稻不食則復生。采薪伐木。其亦殺生也爾。則不能外自然之理。渠言有情非情之

別似矣。然不知我食物，則物亦食我。制於彼，則有所養於此。而相爲用之理，其殺非情，亦徒殺之。無有養之之政。有所食於天地間，非情而無所爲於天地間，則盜造化之大賊而已。鳥獸而不見食，草木而不見用，則其亦可謂盜造化之賊也。且稻而不刈，則朽。水而不用，則失性。井水如此。刈而植之，則生生。用易之，則其水清。水而不用，無見其溢。萬物皆如此。聖人裁制輔相之道，異端豈識之哉。

知行問答

學之道無他，在致知力行之二而已。先後不亂。工夫不欠，則近道矣。或云：學之道固有知行兩端。然程朱以先後言之，非聖人之意也。知行合一，何以先後言之？雖知東，亦未往東去。則非真知東，只是想像臆度。而往東去，而后真知東之山川。道路之艱險平易。草木風土之厚美菲薄。自程朱有先後之說，而世之學者往往急於知。怠於行。不知良知之尊，則只專務強探其力行，亦不見良能之易簡。則迫於力取其氣象，終不似聖人。而不覺自欺入伯者境。陷告子見也。曾子日省悟，一貫於一唯。

之間而曰忠恕而已。子貢億則屢中而無一唯之得。夫子告子路曰。由知德者鮮矣。漆雕開言未能信。而夫子說之。皆可以見此意。而孟子良知良能之謂。則尤明白親切。曰。合一無先後。則工夫始於何處。如吾子言。却謂之行先知後而可。曰。大學曰。致知在格物。格物是工夫劈頭。何謂格物。視聽言動。謂之物。孟子所謂物蔽於物。是也。言極良知之量。在以天則。正視聽言動。蓋視聽言動。有自然之則。而存矣。人之所知也。能正物。則所謂良知者。沛然不待強探。自然洞乎。所謂良能者。亦油然生。不待力取。自然心正身修。不令而行於天下。謂之王道之學矣。工夫在格物上。格物卽知底工夫。卽行底工夫。曰。以格物爲正視聽言動。則格物是力行。而在致知之前。予故云。如吾子言。則却行先知後。且正視聽言動。是顏子克己。仲弓敬恕。與誠意正心。如何分別。如吾子言。則正誠亦格物耳。所謂視聽言動。有自然之則者。不有先知之。則何以正之。懲忿塞欲。貴痛切。初學遽欲比於聖人。從容氣象。所謂畫虎不成類於犬者也。中庸言困知勉行。尤明白。夫知有淺深。行有大小。雖云知先行後。

亦以深知與小行言之。知却在行後。然淺知而后小行成。小行成而后知益深。知深而行之大者成。則知先行後之序。依然存其間矣。十五志學。而三十立。知之淺而小行之成也。不惑。知天命。而耳順。而后不踰矩。知之益深。而行至其極也。知先行後之分定。而其進之間。相須爲用。猶左右足。依左足進而右足從至。依右足至。而左足復進。雖有知先行後之說。亦固非爲知成而后行始力。今之學者。唯知是勉。不省於其行者。豈足論之哉。知先行後。固非程朱之私言。古聖賢言之已歷歷。程朱特述之而已。理之必然。固不可動。則假令無聖賢之言。亦予信程朱之不謬矣。易曰。知崇禮卑。又曰。知至至之。知終終之。又曰。學以聚之。問以辨之。寬以居之。仁以行之。又曰。有不善。未嘗不知。知之未嘗復行也。又曰。精義入神。以利用。又曰。識前言往行。以蘊德。書曰。惟精惟一。又曰。非知之艱。行是艱。大學曰。如切如磋者。道學也。如琢如磨者。自修也。論語曰。知及之。仁能守之。又曰。博我以文。約我以禮。又曰。君子博學於文。約之以禮。又曰。可與學。可與適道。可與立。孟子曰。我知言。我善養浩然之氣。

又曰。知皆擴而充之矣。又曰。始條理者。智之事也。終條理者。聖之事也。又曰。知性知天。存心養性。中庸曰。擇善而固執之。又曰。博學審問。慎思明辨。篤行之。又曰。思修身事親。不可以不知人知天。又曰。知仁勇。又曰。不明乎善。不誠乎身。右數言。說知先行後義。尤明白。射者非先知的之在處。則向何地而發矢。發而后親知穀率之味。固也。行人非先知東西。則方何路而起步。行而后親知地勢風景。固也。顏子聞克己之功夫。而后禁止非禮。至於不遷不復之後。其知真固也。曾子因三省之功。而唯於一貫。因唯於一貫。而至於易簣啓手之極矣。假令先後之失。合一之得。亦因與吾子明辨。而後得用正物之功。則是亦可以見知先行後之序。夫知於五行屬水。於四時行冬。於五倫爲夫婦。水有東西之二。而萬物資始於水。冬至一陽來復。節氣始於此。夫婦有男女之二。而人倫生於此。知有是非之兩面。而百行本於此。自誠正修。至齊治平。皆出於此。是天地自然之理。不可易者也。先後之序。明白已如此。而曰事有終始。知所先後。則近道矣。予曾疑其過詳。今而後知聖人慮遠之至也。孟子

有下恐脫爲字

言良知良能。非尊從容惡困勉之云。是特言不待外求。本於固有耳。如吾子言。則四子六經。皆無用贅言。非特贅。却爲伯爲佛。如此則爲如何哉。曰。程朱所謂致知力行。則强探力取而已。强探則不能以知覺爲自然。不是良知也。力取則不能以有爲應迹。不是良能。强探則推而億。力取則内外異。孟子曰。所惡知爲鑿。易曰。何思何慮。孟子曰。由仁義行。非行仁義。又曰。五伯假。克伐怨欲不行。孔子不以爲仁。孔孟之言如此。尚何疑哉。程朱謂力久真積。而後可至。不思不勉。我恐强探力取。雖積百年之功。亦終不能至於聖域矣。孟子曰。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。特爲良知良能之未廣大耳。致良知。致良能。則半知半能。亦不異於聖人氣象。爲眞知眞行。非伯者之假。充良知良能。時直是聖人。格物是物務本。能正物。則知自然。開不待探。謂之眞知。謂之良知。已良知開。則行自至。不待力取。謂之眞行。謂之良能。良知開處。良能從生。更無先後可言。已强探故不能不力取。已良知故直良能。良知則良能。良能則良知。知能之間。不容息矣。孟子曰。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。樂莫大焉。如之何。如

程朱求物於外哉。只能正物。澄治其氣。則固有者。自開自行。可謂易簡也。曰。聖賢之誨人。或從質之強弱。或依習之生熟。或就所至之分域。或見所得之大小。擒縱予奪。操舍進退。不可以一律論焉。其言由仁義行。非行仁義。是說大舜安行之義。非初學者事。以之遽責學者。陷虛偽妄行必矣。致知力行。各有節度。不及則悠悠懶惰。過則強探力取。明道答橫渠。言不能以明覺爲自然。不能以有爲爲應迹。孔子譏季文子之三思。孟子惡知之鑿。皆矯其過而言焉。非惡思勉也。書曰。聖不思爲狂。狂思爲聖。其說克己。說非禮勿視聽言動。說言忠信行篤敬。見參前倚衡。說博學篤志。切問近思。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。說人十已百。其使人困於知。勉於行。如此矣。原憲之不行制伏之而已。非拔本塞源之功。與所謂克己大不同。見之不透。克之不深也。非孔子惡其力制之過中庸。分明說擇中庸而固執。又言不思而得。不勉而中。從容中道。聖人也。論語亦耳順不踰矩。在立而不惑之後。生熟之別。位域之異。尤明白。克己爲原憲思勉不怠。却爲橫渠。是初學不足於窮理。而力行之失也。吾

蕭恐倒。

子謂舜明於庶物。察於人倫。是自內而明於外。非就外物究其理。萬物備於我。何求之於外也。萬物備於我。故內外無二。所以爲就物究其理。即求我之固有者也。所謂九經。哀公就政。究其固有物也。顏子問爲邦。就邦究其理也。其曰窮理。曰觀天文。察地理。曰博文。曰博學。皆言就物究理之義。尤明白。今吾子與予依論孟而論學術。直是就書討論。而究其理。知元以知理爲德。物備其理。而物卽理之形體。究之者在於我。所以就物究其理。卽求有於我者也。吾子所謂正物而致良知。似程朱言居敬而究理。然非是云。居敬則理自究。特言居敬則理可得而究耳。吾子所謂正物而良能生。似程朱言居敬而集義。是亦言居敬則義可得而集耳。非云居敬則義自集也。若自窮自集。則何用言窮理集義。力行博學。近思明辨等語乎。吾子以精一工夫。執中效驗。不執之執爲說者。似矣。要之不須煩多言。七十子之間。孝問仁。問政。問君子。子思。孟子之說。道論學。皆何爲者也。

謾記

冲漠無朕。萬象森然具。則孝弟固性中所具之理。然仁

義禮智性之目。體之名。孝弟則仁之發用之名。且有子以仁對言。所以程子言性中何嘗有孝弟來也。終日對越在天。是說敬之氣象。然天是大底人有理。有神。感應予奪。固顯然可畏之甚矣。對上帝。是亦初學者。守己一術。

雁燕互往來。不知其往去處。以地球見之。北方有冬至前後常晝之地。此地冬却暖之故乎。

野州館林瀨戸井村。距武州忍之城。僅一里程。此地有長良之祠。傳言漢長良往昔來於此而死。因爲地鎮。

長良之祠。傳言漢長良往昔來於此而死。因爲地鎮。武州秩父郡日野澤村有古城遺趾。是平親王將門舊迹。王原王澤。皆在秩父郡內。亦皆將門經歷之地。故里名加王字。館林邊舞木村。是秀鄉之舊迹。今尚有遺趾。羽生領內有小松宮。越中前司持重盛遺骨。來葬於此而建祠。白川戸村有古墳。相傳言賴朝葬於此。古墳邊有小塚。名幡塚。埋賴朝幡。同鄉中有西明寺。是時賴經歷之地乎。足利有寺。稱學校山。有尊氏舊迹。新田脇屋瀨良田。大田熊谷平山。永井別府玉井栗生篠塚。岡部本多猪股畠山。今有舊迹。皆距

長良可疑。

忍城十里程。或一二里程。鎌田正清宅在崎玉村。同鄉有尾崎池。古今集中歌題此池。川越領內有青梅郡。此地有青花梅。傳言將門植之。熊谷邊有將門山。亦親王之舊迹乎。小山宇津官在下。總國小見村。忍城外一里許。有石室。不知何時何人作之。館林邊赤岩村亦有石室。往年里民毀之。得珠玉朽鐵。以上皆聞獄屋番足輕話如此。未詳真僞。

僧日蓮在鎌倉拘土牢內三年。而後有赦命。日蓮迎使者云。將軍謂令我艱苦乎。我在一尺牢中。亦不關我。

則心充天地間。又日蓮祈雨。時持雨具而行。果雨。其

胸中之大。自信之篤。吾黨却無此氣象。

性生也。人心所得而生者。謂之性。道路也。日用間當與由而行者。謂之道。德得也。人心所得者。謂之德。有得者。有行而得於心者。理理也。主於物。有條理者。謂之理。天之賦於物。謂之命。主於天而有條理。謂之天理。天之自得而足。謂之天德。鬼神之自得。謂之鬼神之德。天理之行。謂之天道。而其實則皆一。故雖物曰理。人曰性。天曰命。然亦或曰犬馬之性。曰五行之性。曰天之性。或曰天理。曰地理。或曰明德。曰明命。曰天德。或曰天道。

物下。有而字。

地道人道。或合而曰道德。曰性命。曰德性。曰道理。曰性理。自得於天而光明盛大。謂之明德。俊德也。指理之極處。謂之至善也。指天道聖德之无妄。謂之誠。以心體之靜。性理之不偏。謂之中。以心用之動。道理之不戾。謂之和。以心德之滋潤親切。謂之仁。萬殊之一本。是一貫也。理之湊合。事物之骨子。是太極也。其無體。是無極也。其他說真說義。說元亨利貞之類。皆有所當而言之。其實則無二。

神出於目。東。著於舌。南。鬼入於鼻。西。藏於耳。北。洪範以貌屬金。鼻是體之始生。

血屬心火。而肝木收血。是木孕火。東方離火乎。氣屬陽。而肺卯主氣。水是五行之精氣。而金主水。西方坎水乎。血陰屬心火。氣陽屬肺金。是陰陽互爲根。所謂互藏其宅也。聲音呼吸屬肺。金肺爲五藏之天。石氣上爲星。一理也。石氣上爲星。星零爲石。金石主氣。故萬物之氣爲星。所以有五星也。帝坐之類。何人以何理爲之。孔明祭星。亦未詳其理。

立春後二十一日。或二十二日。而白鳥飛去。予子丑兩

爲。作名。
而字。一有
金。一有

年試之果然。

人十月而生。蓋盡天地之數。天地之數凡十。而後生理當如此。且木行於春。主發生。故頭向於下。勢急則必顛倒。物皆然。蹶者倒者可見。是以人生時。頭向於下。即是地天交泰之象。正月是三陽交泰。而爲歲首。亦此理也。心人之神。主於形而不囿於形者也。故乍往千百里外。頓至於十數年前。其妙如是。是以乍爲聖。頓爲狂。一念之幾。一行之微。直達乎天神。不直達。則祭祀不來格。卜筮不告吉凶。

統體之太極。與各具之太極。不同時。然各具之時。亦有統體者而存。

五臟之位。肺是氣之主。故位於天。土居中央。肝出於土。火上於天。水藏於地下。腎有左右。是水分東西也。丹田之元陽。是一陽生於下也。眼耳鼻舌唇在頭。是象見於天也。五臟在腹。是質具於地也。氣出入於鼻。是氣行於天也。

一是數之父也。二是數之母也。五則數之所依以立也。故一二交而二生。一二生二。則爲三四也。五是二三

之合也。正中之一。自含五。自餘四。含一二三四。以一

二三四五。加於五。則爲六七八九十也。

一父

二母

二長男

二長女

二孫男

二孫女

一曾孫男

一曾孫女

八 二二二二

曾孫女

九 一二二二二

玄孫男

十 二二二二二

玄孫女

一父。二母。一二交而母生男。又生女。爲三四。長女。生男女爲五六。孫女生男女爲七八。曾孫女生男女爲九十也。數皆本於一。生於二。○數生於二。母立於五。土。故二九其用同。假令以五乘於一六。則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。以二約一。六亦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。以三乘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。則復歸於一。

一無於字。
也。以二乘於一六。則得六十四。以五約一六。亦得六十四。以五乘六十四。則亦復歸於一也。○數本於一。生於二。故此圖皆生於二也。一是數之始。十是數之終。故一與十二。與九。三與八。四與七。五與六相對。皆爲十一也。○下一列。一則一。而一則九。次一列亦一則一。而二則九一。夫有衆妾之義也。

天高地卑。地天交泰。以成其道。而生萬物矣。火炎上於天。禮也。水潤下於地。知也。知卑禮高。知禮交泰。知高禮卑。

以成其性。而生百行矣。方位圖八卦。側立。以北爲上。則爲地天交泰。所謂知高禮卑也。人之形後高。知以守己也。前卑。禮以接物也。

天無形。只是理而已。地則有形質。知是知理而已。無形迹。禮則有形質。如菓實。是屬天屬冬。未生其形。才生芽。是屬地。故知本高。禮本卑。

祈雨而雨。祈晴而晴。便是鬼神來格。誓願北辰。亦有此理。誠之至必有應。所謂改過遷善。求助於神。遇凶祈神。蓋雖吉凶禍福在天。亦盡人事。則凶變乎吉。人事不盡。則吉亦變乎凶。誠信改過遷善。求助於神。當必

形下。有也。

有應。不盡人事。則凶禍非正命也。自省無慊。則無當改之過。何以祈之哉。所遇吉凶。皆正命也。不能保無過之人。當有祈之理矣。如金縢書。非默契鬼神之妙者。不可與言之。

一九太陽。九。二八少陰。六。三七少陽。一。四六太陰。四。徑

一而圍三。三而進九。少陽一春。自六而退。四。少陰六

冬。是陽進陰退。陽順陰逆。斯見吉凶。分土中五之數。

四害不親。吉之吉。而爲平爲中。六添一箇私。四失正

中之一。所以爲吝。爲凶。一得正中之一。是善端之發。

悔。九是五而四。吉。未如五之五。一三居東。徑一圍三。故一含三。

九七在南。三九廿七。故九含七。一而九。一三九七順。三而七。二四居北。

二二之四。故四含三。六八在西。故六含八。二四逆。六而

而。縱見其峯頭。橫見爲長嶺。河圖可作範。洛書亦合

易。陰陽象數。妙參伍無相悖。

一日一周天三十日而月與日會。一歲月數十二。一歲

日數三百六十。蓋必有自然之妙數。未見古說。蓋日

太陽。其數一。故一之一。一日一周天。月太陰。其數六

與八。六太陰。三八二十四。與一六。一三是八。八少陰。凡三十日。

故下二字。一字。二字。下有一字。有而

一本連前條爲一條。

而日月會。二是陰數之始。六太陰之數。故二六而十二月。天是星。其數四。星是金石。故其數四。十二月。而日與天會。故三四之十二也。天地之數。凡五十五。而除其中五。其他皆自乘。則凡三百六十。故一歲三百六十日也。

是記一時所見耳。更詳之。

邵子一元之數。予往年槩見之而已。推之未詳。今牢中無書可讀。則今亦不可致詳矣。特識今所推耳。更考之。

年	月	日	時
十二月。	三十日。	十二時。	三十分。
三百六十日。	三百六十時。	三百六十分。	
四千三百二十時。			
十二萬九千六百分。	一萬八百分。		

元

十二會。

三十運。

三百六十運。

四千三百二十世。

一萬八百年。

石

水

火

土

卷之三

卷一

正三十日。三百六十時。

三十日。
三百六十時。
一萬八百分。

朔十二時。三更十分。
二廿四時。七百三十分。
三卅六時。千八十分。

寅 三十分。

卯六分。

辰九十分。

已百三十分。

一
目三

六 五 四 三 二

十四十三十二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朔
廿四三二十一

申二百分。

西漢書

戊
三百七分。

亥三百分。

子言三十分。

丑三百六十分。

年
十
士

十二三百六十日。
四十三百廿時。
十二萬九千六百分。

三百六十時。
一萬八分。

廿四史

卷下

卷之三

一會三百六十世。三十運。

一運
十二世。三百六十年。
廿四世。七百三十年。

一世三十年。

二

世益千八十年。

二
六十年。

一
九
三
年
六
月
一
百
年
六
千
萬

六 五 四 三

四百五十年。

六百八十年。

七 二百年。

九
二
百
七
十
年。

十三年。

十一
三百三十年。

十二
三百六十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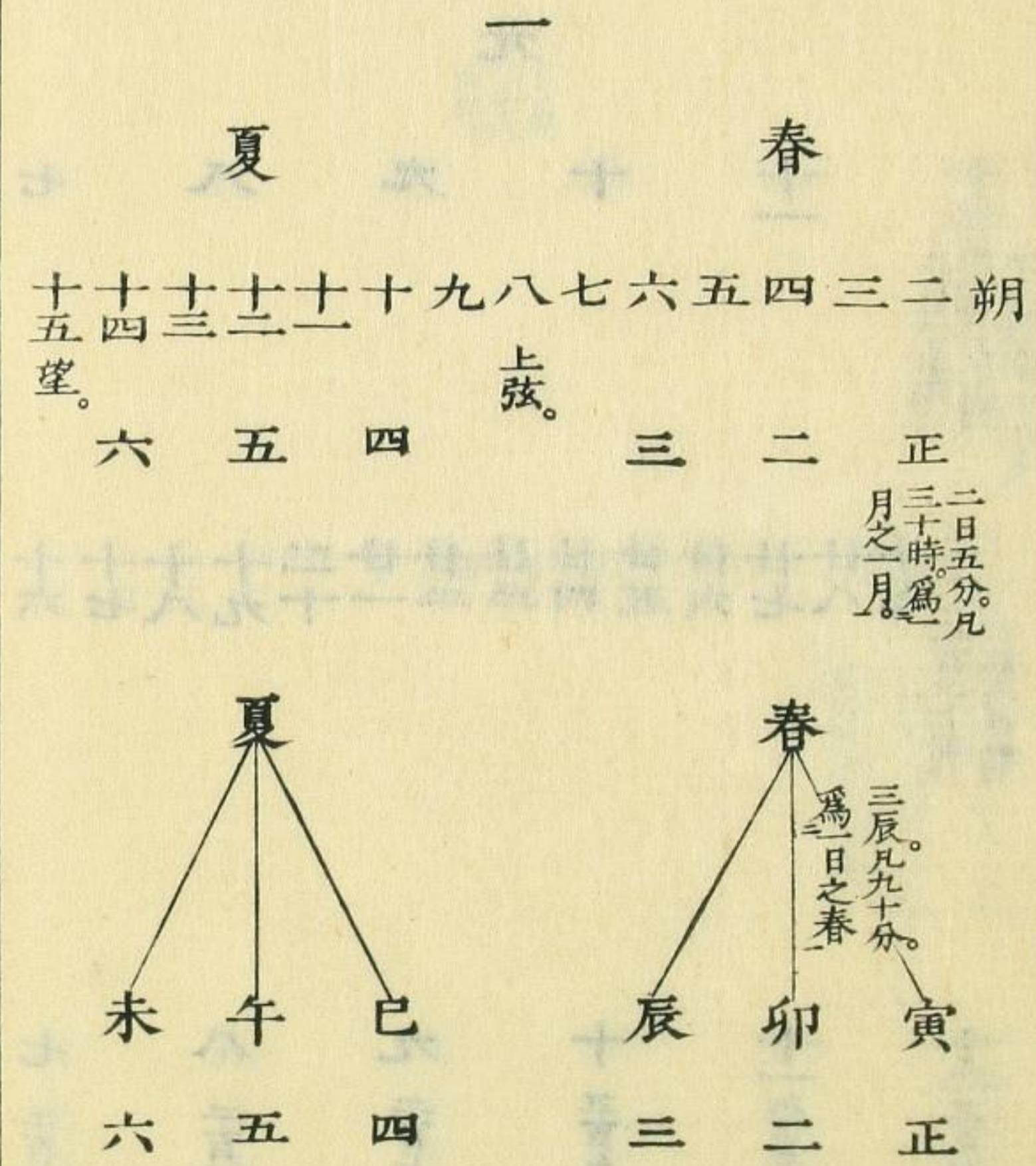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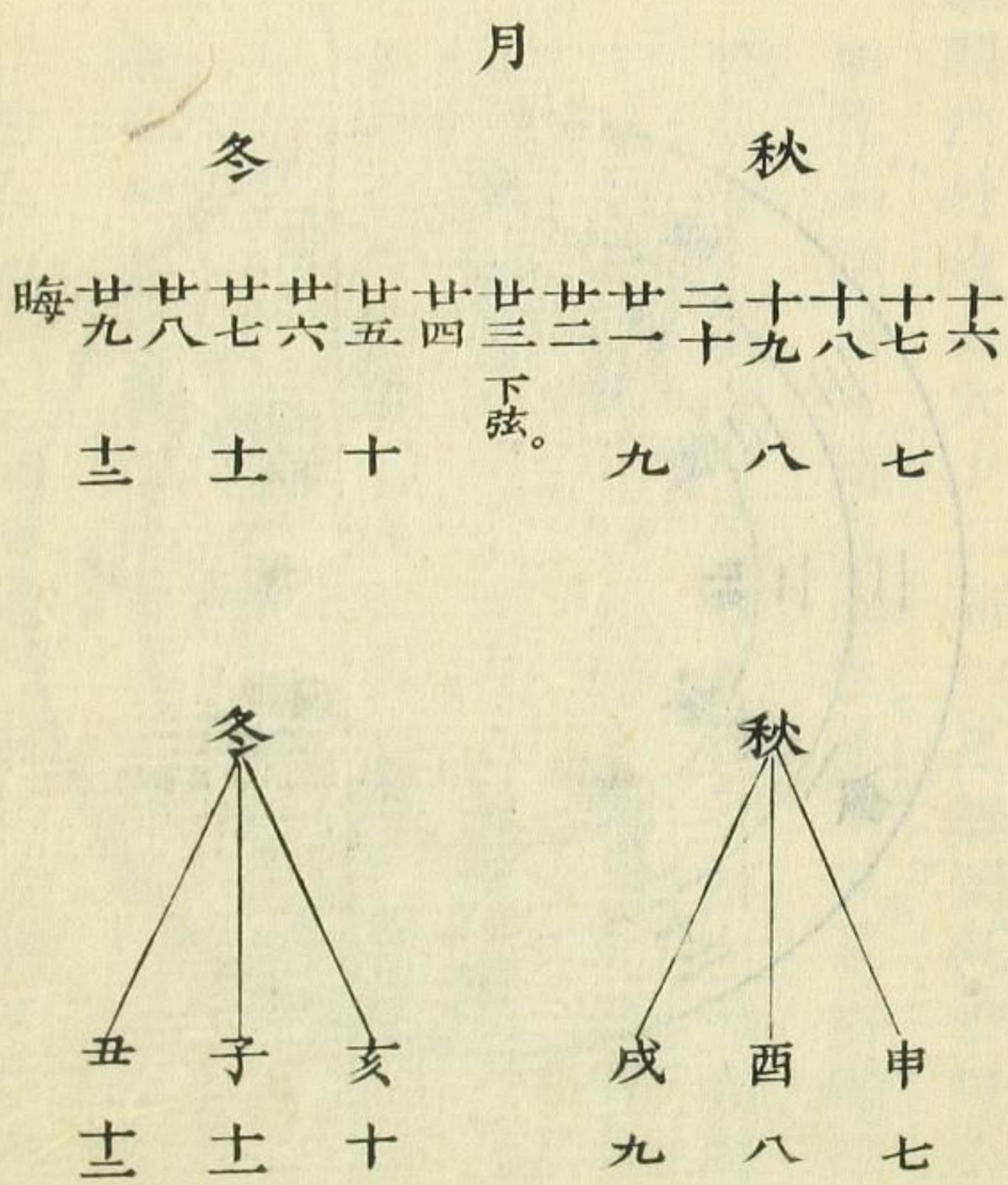
三百六十運。
四千三百廿時。
十三萬九千六百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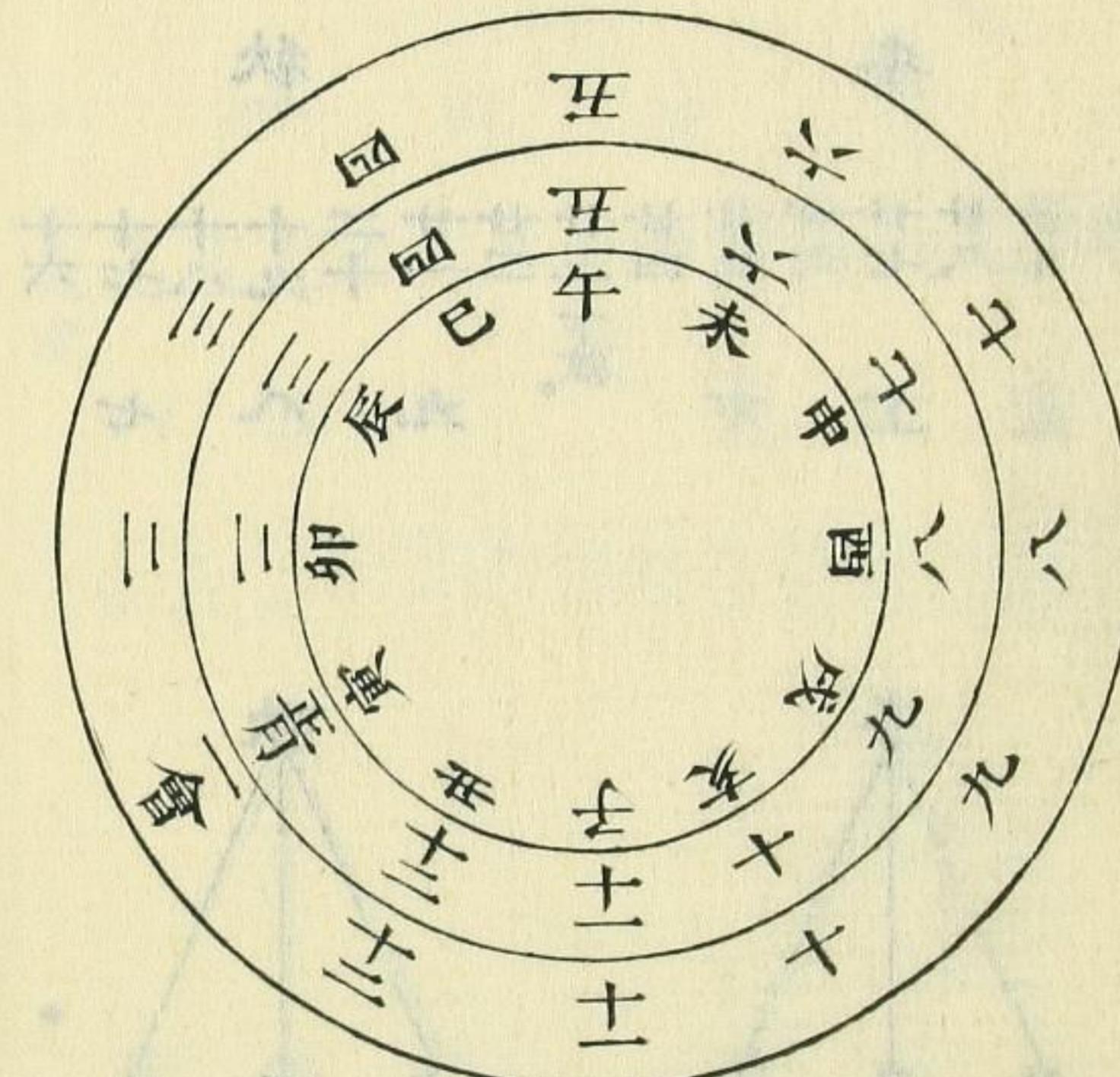
三廿廿廿廿廿廿廿廿二十九八七十六
三九八七六五四三三二十九八七十六

三百六十年。

狼憲錄

四十一





幽明內外。遠近大小。二而一。更無間。孔子曰。不知生焉知死。未能事人。焉能事鬼。孟子曰。萬物備於我矣。程子曰。近取諸身。百理皆具。邵子言。一元之數。近取諸一年焉。近一年者如此。則遠一元者。何疑之也。所謂能言天者。必驗於人。是也。蓋一元是大一年。一年是小一元。一年者不過三十十二之積。則一元亦不過三十十二之積也。三十分而成一辰。十二辰而成一日。三十日而成一月。十二月而成一年。一年數。凡十二月三百六十日。四千三百二十時。十二萬九千六

百分三千年而成一世。十二世而成一運。三十運而成一會。十二會而成一元。一元之數。凡十二會三百六十運。四千三百二十世。十二萬九千六百年。一年是一元。十二月是十二會。三百六十日。是三百六十運。四千三百二十時。是四千三百二十世。十二萬九千六百分。是十二萬九千六百年。以年月日時推之。知元會運世之必然矣。不唯一年數如此。一月亦如此。一日亦如此。以七日五分。凡九十時。爲一月之四時。以二日五分。凡三十時。爲一月之一月。以一時。凡三十分。爲一日之一月。以一分爲一日之一日。以八毛有奇。爲一日之一時。○或曰。前瞻無端。後推無窮。理當如此。邵子言一元之數。則有端有窮。如何。曰。有理。則有象。有象。則有數。理數無二。以理言。則無端無窮。以數言。則以一元之數。爲天地之終始也。數是理之數。故一元之數。以數明無端無窮之理。近以一年言之。以十二萬九千六百分。爲一年之數。而此數未盡之前。十萬八千分之後。至十一月。一陽來復。是今年未終。已開後年之端。以一日言之。一日三百六十

一年下。原脫是元。云云十五字。今據本補入。

甘雨亭叢書

分而今日未盡。至子之半。已生明日之端。以人言之。
非父死而後子生。父在子已生。一草一木亦皆然。凡
陰陽萬物無斷而後續。終而後始之理。一元之數。十
二會。凡十二萬九千六百年。十二會未終。至十萬八
千年之後。子之會而已。開後天之端。今天未終。復開
後天之端。所謂前瞻無端。後推無窮如此。曰如此。則
無不有天地之時。所謂混沌未分。所謂無極而太極。
所謂冲漠無朕。何之時歟。曰至亥事已。人定之時。一
日之混沌。至十月。草木歸於本。宇宙蕭索之時。一年
之混沌。至第十會。山融川結。人物消滅盡之時。一元
之混沌。統體之太極。其立於此乎。太極動而生陽。十
月十一會。靜而生陰。十二月十二會。陽變陰合。生水火木金土。五
氣順布。四時行。四時各三月。是小四時。無極之真。二
五之精。妙合凝乾。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形交氣感。萬物
生生。變化無窮。十一月。天氣開。是乾父。十二月。地氣
開。是坤母。父母構兩精。生長男。正月。長女。二月。長女。又生
男。三月。女。四月。是孫男女也。孫女又生男。五月。女。六月。是曾孫
男女也。曾孫女又生男。七月。女。八月。是玄孫男女也。玄孫

女又生男九月。女十月。是曇孫男女也。父母居前年之終者。老而在不用之地也。中正仁義。是四時之德。而主靜。本於混沌之時也。要之不過。謂之陰陽剛柔仁義而已。一元之數。天地之生死。而皆有死生。唯天地無死生哉。原先天未終。後天已開端。則知今天亦未終。已復開後天之端。然今天之盡。曰邵子以堯卽位。爲當某會某運某世某年。何以知之也。曰。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。是一元之始處。自今漸次推上可得之。孟子所謂苟求其迹。千歲日至。可坐而致是也。邵子言。冬至子之半。亦此之云也。○天地萬物。續於未斷。始於未終。猶鐵鎖也。無斷而后續。終而后始之理。邵子一元之說。此理尤分明。○通一元之理。而後太極說有安頓處。某有數句。大哉無極翁。示我太易祕。不有混沌在。陽動何處起。巍巍一元公。

示我混沌鄉。一元何處尋。直指一周歲。一念未起地。直是混沌鄉。極森然斯立。知洞乎獨明。是非擣兩面。這裏孕百行。倍養混沌地。幾微天心清。時會冬至有詩。宇宙蕭索見無物。無物鄉裏開天根。兩精相構是倍。作培。

又非萬菴含芽貞中元。化工吹出黃鐘律。胎養閉得行旅關。誰謂萬物終后始。雪中寒梅已青眼。以上四首皆散韵牢中無書不能質。○或曰。人稟五行氣而生。然男女搆水氣而生。何邪。曰。水是五行精汁。故水兼五行。智兼五常。四時歸於冬也。水生五行。智爲百行之根。冬一陽來復。開來歲之端。五倫生於夫婦。所謂仁智交際。萬化機軸。是也。子丑二月在一歲末。是男女搆精之時。
十月以七年半。凡九月。爲一世之四時。

一運十二世。三百六十年。四千三百二十月。十二萬九千六百日。以三世凡九十年者四。爲一運之四時。以一世三十年。爲一運之一月。以一年三百六十日。爲一運之一日。以一月三十日。爲二運之一時。

一會三十運。三百六十世。一萬八百年。十二萬九千六百月。以九十年。凡二千七百年者四。爲一會之四時。以三十世。凡九百年。爲一會之一月。以一世三千年。爲一會之一日。以二年半。凡三十月。爲一會之一時。

狼毫錄三終

甘雨亭著書

卷下

四十九

早稻田大学図書館

011888006178